

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巴退役军人函〔2026〕1号

关于批复2026年单位预算的通知

_____:

2026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下达2026年部门预算批复(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1.积极组织收入。相关执收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年度收入计划，及时、足额组织收入，要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有关规定，将收缴的非税收入资金及时缴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或国库，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确保应收尽收，

2.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不得随意改变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预算一经批准，除政策性因素和不可预见事项外原则上不得调整，对各部门新增专项工作任务，首先通过调剂部门既有专项预算解决。进一步规范预

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减少预算调剂频次。对调整调剂增加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的，严格履行报市政府批准程序。

3. 加快支出进度。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安排和事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报送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二、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财务报销事项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和与公务活动无关事项一律不予报销。规范委托业务费管理，充分发挥岗位人员作用，不得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外包或委托。同时，对预算执行进度慢、存在审计问题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应压尽压。

三、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积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推进开展本年度新增重大决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围绕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

工作，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同时，做好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按时公开预算信息

各单位应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在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分别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自治区预算公开平台，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 2026 年度全部预算信息。各单位在公开预算报表信息的同时，要对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增减变化和原因、以及政府采购安排、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做文字说明，使预算公开清晰明了，便于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监督。

附件：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 表 1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 12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 13 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表 14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表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6 非税征收预期表
表 17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
表 18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9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20 单位基本情况表

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2月6日